

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红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灿芯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